

关于《市人社局等九部门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的政策问答

一、应当依法参加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的范围是什么？

答：本市运营的出行行业的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曹操出行）、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即时配送行业的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美团）、拉扎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快狗打车）、北京芙蓉特无限科技（饿了么）、达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达达）、北京同城必应科技有限公司（闪送）、深圳市众普拉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顺丰同城），同城货运行业的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货拉拉）、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快狗打车）、北京芙蓉特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滴滴货运）、江苏运满满同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满帮省省）等11家平台企业，以及在上述平台注册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接单、以平台名义提供劳动并获得报酬或收入的新就业形态人员。

二、平台企业如何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

答：职业伤害保障费由平台企业按月申报缴纳，新就业形态人员个人

不缴费。平台企业应当于月份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申报期限的最后一日；在申报期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应当缴费金额为平台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上月总单量与市社保中心确定的每单缴费标准之积。

三、平台企业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标准是什么？

答：本市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期间，按照国家确定的缴费基准额，出行行业按照每单0.01元执行；即时配送行业按照每单0.07元、0.25元执行；同城货运行业按照每单0.18元执行。试点首年，职业伤害保障费按照行业缴费基数额征收。其中，即时配送按照每单0.07元征收。

四、应当确认职业伤害的情形有哪些？

答：（一）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因履行平台服务内容受到事故伤害、暴力等意外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

落不明的。

（二）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场所接受平台企业常规管理要求，或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返回日常居所的合理路线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三）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四）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五）新就业形态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在平台就业期间旧伤复发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的其他情形。

“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是指新就业形态人员从事与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有关的工作，原则上应掌握自接单开始执行之时起，至该接单任务完成之时止。

五、不能确认为职业伤害的情形有哪些？

答：（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六、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事故伤害后，如何备案？

答：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事故伤害的，应当通过“一键报案”即时向平台企业发送事故报案信息，平台企业核实后将事故报案信息及时报送全国信息平台。本市信息系统及时接收全国信息平台同步推送的事故报案信息，并完成事故备案。

因伤情较重等原因无法自行报案的，平台企业应通过技术手段及时识别未完成的异常订单，核实情况后向全国信息平台报案。

七、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的申请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职业伤害的，平台企业应当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信息平台或者本市信息系统向本市有管辖权的区人社局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上）

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以案说法

午餐时间边吃饭边工作，能算加班吗？

“在午餐时间一边吃饭一边工作，能算作加班吗？”近日，这一话题引发劳动者广泛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午餐时间通常视为休息时间，若企业强制要求员工工作且未调休，则应支付加班费。但是，在现实中，不少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在午休时间处理工作事务却未支付相应报酬，“午餐时加班”逐渐被视作“隐形加班”的一种。

【事件】

张某是廊坊市某商场的售货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每天工作8小时，中午有1个小时的用餐及午休时间，然而在实际工作中，张某在用餐期间必须留在柜台前，一边吃饭一边工作，无法离开工作岗位。公司在计算工资时未将这1个小时算做加班、未支付加班费用。张某认为不合理，遂与公司产生争议。张某要求公司补发这部分工资，公司则以《员工手册》明确规定中午用餐时间1小时不属于工作时间为由拒绝，双方协商无果，张某遂向廊坊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要求某商场支付加班费”为由，提出仲裁申请。

【裁决】

廊坊市仲裁委在审阅双方证据后，认为根据公司对售货员工作的岗位要求，张某在用餐时仍在工作岗位上且处于实际工作状态，公司扣除1个小时作为休息时间不合理，裁决公司应将用餐时间计入工作时间，并向张某支付实际工作时长的加班费。

【说法】

廊坊市仲裁委负责本案的仲裁员表示，本案的焦点在于中午的用餐时间是否应计入工作时间。

该仲裁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36条、第38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同时，虽然法律上并无明确规定午休、午餐时间是否计入工作时间，但一般来说，用人单位应当在员工入职时，以规章制度形式或劳动合同约定明确告知。

“在上述案件中，对于明确午休午餐不计入工作时间的，企业需保证员工在该时间段可自由支配、自由活动，不可要求员工处于工作状态或临时安排工作任务。”该仲裁员进一步举例道，若员工在规定的就餐时间内可以离开单位或者工作岗位外出就餐，也可以处理个人事务或者虽然没有离开单位或者岗位，但是可以休息、聊天、午睡等，那么用餐的时间就不计入工作时间。

那么，何种情况计入工作时间呢？对此，该仲裁员表示，若企业明确规定，午休午餐时间计入工作时间，员工可以弹性安排此段时间，如确因工作需要，员工可以妥善协调好午餐时间和工作时间。“例如本案中，张某所在商场由于工作性质和岗位要求，员工在午餐时间不能自由支配时间，必须留在岗位上工作，虽公司规定这是用餐时间，但实际上员工处于持续工作状态，这种情况下该午餐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该仲裁员还强调，公司虽有民主决议通过的《员工手册》明确规定中午用餐时间1小时不属于工作时间，但这一规定与实际工作情况不符，张某无法在这1小时内自由休息或活动，所以该规定不能作为排除工作时间的依据。

据《河北工人报》

公司单方面调岗降薪 法院：劳动者有权拒绝

用人单位单方面对劳动者进行调岗降薪是否合法？近日，韶关市新丰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案件，帮助劳动者成功追回工资差额。

2013年6月1日，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张某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该合同显示，从2013年6月1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张某的岗位为管理人员，职务为副总经理，工作地点为新丰县丰城街道，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张某的工作岗位，或派张某到劳动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合同同时。

2022年2月16日，某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召开会议，一致同意将张某工作岗位调整至新丰县某镇，免去张某原职务。2022年2月24日，某公司主管部门正式发布职务任免通知书。2022年3月起，张某前往某镇上班。经确认，张某在调整前工资为3237.15元，调整后工资为2737.13元。

2023年2月22日，张某申请劳动仲裁，请求某公司支付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的工资差额共计6000元。张某因不服劳动仲裁裁决，遂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某公司之间签订了《劳动合同》，形成劳动关系，双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及《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某公司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内部决议，在未与原被告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将原告调整至某镇工作，按照更低的工资标准向原告发放工资，属于用

用人单位单方变更劳动合同内容。某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其单方变更的行为具有正当性、合理性，其单方变更合同内容的行为违反双方合同的约定，导致原告工资减少500.02元/月，该行为也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规定，故原告要求某公司支付工资差额6000元的请求，应予以支持。

法官表示，用人单位可以行使用工自主权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但必须遵循合法、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用人单位在调整岗位前应事先确定调岗方案，明确新岗位的名称、主要工作职责、工作地点，尤其是调岗后的薪资待遇、社

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条 因企业自主进行改制引发的争议，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三条 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四条 劳动者与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应当将用人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列为当事人。



会保障等，应当与劳动者进行充分沟通，就调岗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调岗后的薪资待遇等事宜达成共识，并采用书面形式，不能单方面随意变更劳动合同。若单位未经协商擅自调岗降薪，劳动者有权拒绝。

据《南方工报》



子女不尽赡养义务 会丧失继承权吗

【案情回放】

王小某系王某的独子。2002年5月，王小某（时年23周岁）在与父母的一次激烈争执之后离家出走，从此再也没有回过家，其间对父母不闻不问。2021年6月王小某母亲病重时其未给予照顾，去世时也未奔丧。2023年初，王某身患重病期间，王小某也未履行赡养义务。另王某有两个兄弟姐妹，弟弟王乙以及妹妹王丙，其中妹妹王丙对王某夫妻照顾较多，特别是二人患病期间，均是由妹妹王丙全天候照护。2023年底，王某因病去世。后王小某与王某兄妹二人就王某遗产发生争议，故王丙诉至法院，认为王小某遗弃王某，应丧失继承权，王某的遗产应由第二顺位继承人继承，王乙当庭书面表示愿意放弃继承王某的遗产。最终，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支持了王丙的诉讼请求。

【案件评析】

本案值得思考的法律问题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我国法律对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位是如何规定的？二、本案中，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一、我国法律对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位是有明确规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由此可知，本案中王小某应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王乙和王丙应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二、本案中，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三）遗弃被继承

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因此，王某自2002年离家后，二十年来对父母不闻不问，不仅未给予任何经济帮助，也未尽到任何赡养义务，父母去世后，亦怠于为父母送终，已经构成遗弃，故法院判决王小某丧失继承权进而由王丙继承王某遗产的判决结果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综上所述，赡养父母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也是子女的法定义务，并且该义务不因父母有经济收入、身体状况良好而免除。本案中，王小某作为家中独子，二十年来对父母未尽任何赡养义务，故法院认定其行为构成遗弃，并判决其丧失继承权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同时该判决结果也有利于弘扬我国尊老爱老的优良传统和孝老护老的家庭美德。

天津相臣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彦民供稿

购房与中介描述不符 中介公司该负责吗

【案情简介】

2022年8月，张先生通过某中介公司购房。经纪人小林向张先生推荐了一套房屋，并通过微信告知张先生：“这套在3号楼26层，总高28层，业主卖房换房。”张先生查看该中介公司网上出售信息，该房屋标注的是“高层”。看房后，张先生和房主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花费近400万元购房。《房屋买卖合同》载明该房屋所在楼栋总层数28层，其中地上27层，地下1层，该房屋位于26层。张先生向中介公司支付居间代理费8万余元。张先生入住新家才发现房子是有部分房屋是顶层，没有27层。双方多次交涉未果，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该中介公司全额返还中介费并赔偿房屋差价损失。

购买房产与中介公司描述不符，中介公司该负责吗？

【律师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二条规定：“中介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中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案中，张先生所在小区楼栋具有特殊性，顶层房屋参差错落，部分房屋26层为顶层，部分房屋27层为顶层。小林在向张先生介绍房屋时，明确交代房屋在26层，总高27层，按照通常理解，该房屋应为次顶层房屋。同时，中介机构在推介网页上，通常会对楼层信息予以标注，如“顶层、高层、低层”等，本案房屋被标注为“高层”，未明确注明“顶层”。可见小林向张先生介绍房屋时并未履行如实报告义务，更未全面、客观、真实地向张先生介绍房屋信息。应全额返还中介费并赔偿房屋差价损失。

天津世川律师事务所
律师官祥兰供稿

工会知识小课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特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